

【113年新北市優良旅館計畫】

報名簡章

壹、目的：

提供國內外旅客做為選擇投宿之依據，促進及激勵本市旅宿業服務水準，並提升其對本市旅宿業之信賴感與入注意願，進而形塑推廣新北市整體旅遊住宿品牌形象。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之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肆、實施期程與機制：

- 一、 每年實施，並於每年度3月至7月辦理。
- 二、 每次獲得優良旅館資格者，其有效期限以2年為限，資格即將到期者，可選擇繼續報名當年度之優良旅館計畫。（例如：112年度獲評優良旅館者，其資格有效期限於114年度到期，並可選擇報名當年度之優良旅館評選，以延續其優良旅館之資格）

伍、優良旅館評選機制：

- 一、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初審：
業者於113年5月10日前繳交報名表(詳附件)送至本局或至填寫線上表單，本局就報名表內容審查業者之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評選：
書面初審合格者，評審委員將依據評選表實地做訪查評分。
 1. 評選表：
評選表將於報名完後提供，其列項目包括建築設備、服務品質兩大實務面，以及加分項目(例如114年一次

用旅宿用品限制實施方式)及扣分項目總計 1000 分。

2. 評選分級：

上述評選總分達 651 至 750 分者列為銅獎、751 分以上者列為準金獎；取得準金獎資格者將由秘密客實地驗證，經確認符合標準者方列為金獎。分級類別如下：

評選分級				
總分 級距	≤ 650	651-750	≥ 751 但不參與或未通過秘密客驗證	≥ 751 且經秘密客驗證符合標準
級別	未獲獎	銅獎	銀獎	金獎

三、 第三階段秘密客驗證：

為確認總分達準金獎之業者服務品質，以秘密客方式驗證其合乎與否。

1. 評選總分達 751 分以上之業者(準金獎)，由秘密客至營業現場實地住宿消費驗證服務品質是否符合「金獎」標準，經秘密客實地驗證後未符合標準者則列為「銀獎」。
2. 秘密客評分由低分至高分區分為 1 星(尚可接受)、2 星(尚屬滿意)、3 星(願意再訪)、4 星(大力推薦)、5 星(頂級體驗)，由委員針對受評業者服務品質及特色主題之整體表現評分，獲 4 星(含)以上者通過秘密客驗證。

陸、星級旅館轉換機制：

一、 申請轉換資格：

獲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 3 星級以上，且於存續期間內，可申請轉換優良旅館獎牌。

二、 轉換制度：

3 星級星級旅館，得不經評選過程申請轉換銅獎；4 星級以上星級旅館，得不經評選過程申請轉換銀獎；4 星級以上星級旅館，經秘密客驗證符合標準者則轉換金獎。

星級旅館			
星級等級	3 星級	4 星級以上	
轉換制度	不經評選過程	不經評選過程	經秘密客驗證符合標準
優良旅館等級	銅獎	銀獎	金獎

柒、評選結果推廣與獎勵：(評選為優良旅館)

- 一、於新北市觀光旅遊網
(<https://newtaipei.travel/zh-tw/tag/detail/118/5?page=1>)公布當年度獲獎業者供旅客參考。
- 二、優先推薦為新北旅客踩線點及本局主辦活動之周遭旅宿名單。
- 三、於本局相關摺頁等對外公開資料上宣傳。
- 四、頒獎方式將整合業者行銷方案採記者會或新聞稿等方式發布推廣。

捌、報名方式：

業者填具報名表後，請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傳送至本局：

- 一、郵寄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東側26樓東側詹先生收。
- 二、傳真至02-29646368，詹先生收
- 三、Email至AS0317@ntpc.gov.tw，主旨：[報名表]113年度優良旅館評選計畫

玖、報名時間：

收到本報名簡章日起即接受報名至**113年5月10日**截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獲獎之業者，如其後接獲相關重大消費爭議申訴、違規檢舉，或其他經本局會同各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眾利益或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局保留發布將其自新北市優良旅館獲獎名單中除名之聲明，並追回頒贈之獎牌。
- 二、 本計畫案若因重大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原因，以致計畫窒礙難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本計畫之進行。
- 三、 主辦單位保留本計畫內容變更之權利。

(附件)

新北市優良旅館計畫報名表

旅館名稱：		發票章 蓋章處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事業名稱：	電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符合本計畫 報名要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旅館登記證之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倘於第二階段評選總分達751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參加本計畫第三階段秘密客驗證，爭取金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得 <u>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三星級以上(仍在有效期間)</u> 之新北市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經評選過程直接申請轉換銅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第三階段秘密客驗證，爭取金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經評選過程直接申請轉換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第三階段秘密客驗證，爭取金獎等級。	